

95 年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非公開發行公司治理輔導計畫

## 公司轉投資(投資非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之會計處理

委託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 參、公司轉投資(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會計處理

### 目 錄

一、前言.....	2
二、公司轉投資簡介.....	2
(一)轉投資之意義.....	2
(二)轉投資之目的.....	2
(三)我國轉投資之法制規範.....	3
1.轉投資對象之限制.....	3
2.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3
3.轉投資總額限制之除外規定.....	3
4.從屬公司收買控制公司股份之限制.....	3
5.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4
6.外國公司轉投資之限制.....	4
7.轉投資總額之計算.....	5
8.違法轉投資之法律效果.....	5
三、會計學理.....	5
四、釋例.....	8
五、法規彙整.....	13
六、問答題.....	21
七、參考資料.....	27

## 一、前言

- (一)本項主題先就公司轉投資之意義、目的及我國公司轉投資之法制規範作一基礎性及概略性之介紹；其次則略述與公司轉投資會計處理有關之會計學理，並研擬 2 則釋例，其中釋例二雖非屬本項主題「公司轉投資(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會計處理」範圍，惟因公司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乃是常見之理財方式之一種，為有助於公司瞭解此類理財行為之會計處理，特擬該釋例二供公司參考；再其次則彙整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法規及解釋函令中涉及公司轉投資之規定，並據以研擬 36 則問答題。最後則將相關參考資料列載於後，供有志者進一步研究參考。
- (二)本項主題係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論述對象，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金融機構之轉投資，均不在本主題論述範圍。又所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未公開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項宣導手冊編製，主係針對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實務，綜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與會計處理、作基礎性、概略性及一般性之論述，對於特殊性及過於複雜部分限於篇幅暨考量使用者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之需要與接受程度(資料內容之有用性及可讀性)等，將無法一一列舉涵蓋。

## 二、公司轉投資簡介

### (一)轉投資之意義

指公司以出資、認股、受讓出資額或股份等方式，成為他公司股東之行為。

### (二)轉投資之目的

1. 為消除競爭，投資或收購他公司股份，掌控他公司經營權。
2. 藉助轉投資他公司為股東，與他公司建立密切業務關係，以掌握原物料來源；或建立商品銷售網路，便利商品銷售；或形成策略聯盟，互享彼此資源，

以提昇競爭力。

3. 從事多角化經營，以分散經營風險。
4. 以剩餘資金投資他公司股份，以賺取投資利益(股利及股票價差)。

### (三)我國轉投資之法制規範

#### 1. 轉投資對象之限制

公司可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惟不得投資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易言之公司僅能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不能投資於無限公司、合夥之商業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

#### 2. 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除專業投資公司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總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實收股本或資本額 40%。(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

#### 3. 轉投資總額限制之除外規定

- (1) 公司章程明定公司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實收股本或資本額 40%之限制。
- (2) 公司章程未明定排除投資限制，可經由下列程序來排除轉投資總金額之限制：

- ①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 ② 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 ③ 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 4. 從屬公司收買控制公司股份之限制

- (1)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
- (2)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以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5. 轉投資表決權之限制

(1)從屬公司持有控制公司股份表決權之限制：

- ①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
- ②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

(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2)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 ①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以行使表決權。
- ②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8 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前項①之限制。
- ③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8、之 9、之 10)

## 6. 外國公司轉投資之限制

(1)依公司法第 377 條規定：「…第 12 條至第 25 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是以，外國公司自得準用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經外國公司本(總)公司股東會決議或章程另有規定而排除投資總額之限制。

(經濟部 94.8.10 經商字第 09402115300 號函)

(2)外國公司就其台灣分公司之盈餘，可作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投資之資金；惟其從事投資活動，應以該外國公司本公司名義為之。

(經濟部 72.9.7 商字第 37168 號函)

(3)外國公司就其台灣分公司營運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投資，應以該外國公司本公司名義為之。

(經濟部 94.8.10 經商字第 09402115300 號函)

(4)計算外國公司投資總額是否逾實收股本 40%時，以其台灣分公司之營運資金為準。

(經濟部 94.7.27 經商字第 09402100960 號函)

### **7. 轉投資總額之計算**

(1)公司轉投資總額應以實際支付之投資金額為準。

(經濟部 79.2.7 商 200951 號函)

(2)公司轉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個別投資金額加總計算，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數額仍應累積計算之。

(經濟部 90.6.6 商字第 09002108470 號函)

(3)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額。

(公司法第 13 條第 4 項)

### **8. 違法轉投資之法律效果**

(1)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因係違反法律禁止規定，應屬無效。

(2)公司轉投資總金額已逾投資限額，而章程未排除轉投資限額規定，公司亦未依法定程序排除轉投資限額者，公司負責人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

## **三、會計學理**

公司投資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於投資之股份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實務上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通常亦不進行或委託專家進行評價(無能力或意願)，因此其會計處理胥視投資後對於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而異，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投資公司應依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3 項、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後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應依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2 項、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2 款第 3 目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92 段第 3 款規定，採成本法評價。

#### (一)權益法

權益法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作為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4 項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第 10 段)，其主要處理原則如下：

##### 1. 取得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實際成本包括成交價格及交易成本，但不包括融資買入之利息。

##### 2. 損益認列：

被投資公司每年發生之損益，投資公司應考量被投資公司章程有關盈餘分配之規定，有無發行累積特別股、虧損程度等因素，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 3. 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消除方法視其是否具有控制能力，以及係順流交易、逆流交易或側流交易而有所不同。

##### 4.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處理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若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5. 被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

- (1)現金股利：投資公司應於除息日視為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 (2)股票股利(含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投資公司於除權日註記增加股數，不做任何分錄。

#### **6.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票之處理**

投資公司應以售價與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 **7. 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處理**

- (1)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虧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計算投資之減損損失。
- (2)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減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二)成本法：成本法指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評價。其主要處理原則如下：

##### **1. 取得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實際成本包括成交價格及交易成本，但不包括融資買入之利息。

##### **2. 損益認列**

- (1)現金股利：投資公司於股東會決議日或除息日認列投資收益。
- (2)股票股利(含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投資公司於除權日註記增加股數，不做任何分錄。

##### **3.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之處理**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衡量」第 66 段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14 段規定，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權益證券)，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4.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之處理

依 93.11.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255 號解釋函說明，投資公司依成本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若因被投資公司減資而收到退回之股款時，因為投資公司實際上並無處分其所持有股份之行為，故不得認列損益。因此，應將所退回之股款視為投資成本之回收，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帳面價值)及註記股數之變更。

### 四、釋例

#### (一)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南海公司、南昌公司及重慶公司均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下列為南海公司 96 年度有關股權(權益證券)投資資料。該公司購買南昌公司股票，係基於經營策略上需要，擬長期持有，並擬取得部分董事席次參與經營；購買重慶公司雖擬長期持有，因持股比例低，投資目的在於賺取股利收入。

- (1)96.1.1 以 \$1,500,000 投資重慶公司普通股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持股比例為重慶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10%，另支付手續費等交易成本 \$20,000 元。
- (2)96.6.25 重慶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3)96.7.1 以 \$80,000,000 投資南昌公司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持股比例為南昌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25%，另支付手續費等交易成本 \$35,000 元。(假設不考慮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 (4)96.7.10 收到重慶公司每股 \$1 元之現金股利。
- (5)96.11.15 銷貨一批給南昌公司，售價 \$3,800,000，成本 \$2,800,000，該批銷貨南昌公司於 97 年始售於第三者。
- (6)96 年度南昌公司決算稅後純益為 \$50,000,000(已減除估計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費用)。

(7)96 年 11 月間重慶公司財務經理盜取公司資金潛逃無踪，致公司資金週轉不靈，迄年底尚與債權人協商中，南海公司經評估，重慶公司期末股票公平價值為每股\$6 元。

(8)97/1/1，重慶公司依股東會之決議辦理減資，減資比例為 30%，重慶公司依股東持股比例按股每股面額 10 元退還股款予股東。

試作南海公司 96 年度必要之分錄。

**解答：**

(1)96.1.1 購入重慶公司普通股 100,000 股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520,000
貸：現金	1,520,000

**說明：**

購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應以成交價格(公平價格)加交易成本衡量。

$$\begin{aligned}\text{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 \text{成交價格(公平價值)} + \text{交易成本} \\ &= \$1,500,000 + \$20,000 \\ &= \$1,520,000\end{aligned}$$

(2)96.6.25 重慶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

借：應收股利	100,000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00,000

**說明：**

1. 權益證券之股利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或分配，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亦即是投資成本收回。

$$\begin{aligned}2. \text{應收股利} &= \text{每股股利} \times \text{持有股數} \\ &= \$1 \times 100,000 \\ &= \$100,000\end{aligned}$$

(3) 96.7.1 購入南昌公司普通股 5,000,000 股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35,000
貸：現金	80,035,000

說明：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成本包括成交價格(公平價值)及交易成本。

$$\begin{aligned} \text{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text{成交價格(公平價值)} + \text{交易成本} \\ &= \$ 80,000,000 + \$ 35,000 \\ &= \$ 80,035,000 \end{aligned}$$

(4)96.7.10 收到重慶公司現金股利

借：現金	100,000
貸：應收股利	100,000

(5)96.11.15 售貨予南昌公司

借：現金	3,800,000
貸：銷貨收入	3,800,000
借：銷貨成本	2,800,000
貸：存貨	2,800,000

(6)96.12.31 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之消除

借：未實現銷貨利益	250,000
貸：遞延貨項—公司間利益	250,000

96.12.31 認列投資南昌公司 96 年度投資收益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50,000
貸：投資收益	6,250,000

說明：

1. 96.11.15 南海公司銷貨予南昌公司，該筆銷貨南海公司 96 年度尚未再出售，南海公司該筆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應予消除。

$$\begin{aligned} 2. \text{未實現銷貨利益} &= (\text{售價} - \text{成本}) \times \text{期末持股比例} \\ &= (\$ 3,800,000 - \$ 2,800,000) \times 25\% \\ &= \$ 1,000,000 \times 25\% \\ &= \$ 25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3. \text{投資收益} &= \text{南昌公司 96 年度稅後收益} \times \text{約當持股比例} \\ &= \$ 50,000,000 \times 0.25 \times 6/12 \end{aligned}$$

= \$ 6, 250, 000

(7)96. 12. 31 認列投資重慶公司減損損失

借：減損損失	820, 000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820, 000

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1, 520, 000-\$100, 000)-\$6×100, 000 股  
=\$1, 420, 000-\$600, 000  
=\$820, 000

(8)97. 1. 1 認列投資重慶公司減損損失

借：現金	300, 000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300, 000

投資股數由 100, 000 股變為 70, 000 股  
每股成本(帳面價值)為 4. 286 元

說明：

投資公司應將所退回股款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並註記股數之變更。

1. 100, 000 股×30%=30, 000 股  
30, 000 股×\$10=300, 000
2. 100, 000 股-30, 000 股=70, 000 股
3. 1, 520, 000-100, 000-820, 000-300, 000=300, 000  
300, 000÷70, 000=4. 286

(二)投資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目的)

南海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南海公司基於理財目的，以剩餘資金於 95. 10. 2 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入台塑公司股票，每股成交價\$42 元，共

購入 100,000 股，並支付千分之一點五手續費。

假設：

1. 95 年底台塑公司收盤價為每股\$44 元。
2. 95 年底台塑公司收盤價為每股\$39 元。

試作南海公司 95.10.2 購入台塑公司股票及 95 年底有關之會計分錄。

解答：

1. 95.10.2 購入台塑公司股票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4,200,000	
手續費		6,300
貸：現金		4,206,300

說明：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成本=\$42×100,000=\$4,200,000

(2)手續費=\$4,200,000× $\frac{1.5}{1000}$

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90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衡量」第 43 段規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時可作為原始成本或當期費用。本例係作為當期費用。

2. 95 年底台塑公司收盤價為每股\$44

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200,000	
貸：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0,000

說明：

(1)金融資產評價利益=(44-\$42)×100,000 股=\$200,000

(2)認列股票公平價值上升之利益\$200,000

3. 95 年底台塑公司收盤價為每股\$39 元

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0,000	
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00,000

項目一：公司轉投資（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會計處理

說明：

$$(1) \text{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2 - \$39) \times 100,000 \text{ 股} \\ = \$300,000$$

(2) 認列股票公平價值下跌損失 \$300,000

## 五、法規彙整

### (一) 企業併購法

第 28 條 公司之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不適用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應經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及公司法第 186 條至第 188 條之規定：

一、該子公司為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二、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

三、該公司與子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外設立之子公司者，或外國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者，準用前項及第 21 條之規定。

### (二) 公司法

第 13 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 3 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 1 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1 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 156 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但公營事業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 272 條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 26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限制。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67 條 公司除依第 158 條、第 167 條之 1、第 186 條及第 317 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 186 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 4 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179 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 369 條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

之 2 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第 369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之 3 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第 369 條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  
之 8 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他公司。

公司為前項通知後，有左列變動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再為通知：

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三、前款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前 2 項通知五日內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通知或公告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責令限期辦理；期滿仍未辦理者，得責令限期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第 369 條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  
之 9 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第 369 條 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  
之 10 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

公司依第 369 條之 8 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前項限制。

第 377 條 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至第 25 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 (三)商業會計法

項目一：公司轉投資（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會計處理



- 第 44 條 有價證券投資之入帳以取得時之實際成本為原則，並準用前條規定之存貨成本計算方法。
- 有價證券投資應視其性質採公平價值、成本、攤銷後成本之方法評價。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
- 前項所稱權益法，係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作為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

#### (四)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第 15 條 短期投資：指購入具活絡市場，隨時可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  
第 2 款 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非避險金融資產；其科目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平價值評價，並註明成本計算方法。上市或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取得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外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四) 短期投資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者，若所擔保之債務為流動負債，仍列為短期投資；若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則應改列為長期投資。但均應附註說明擔保之事實。但所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應重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續後仍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分別揭露。

- 第 16 條 長期投資：指長期性之投資，如投資其他企業發行之股票、債券或投資  
第 2 款 不動產等；其科目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 (一) 長期投資應註明評價基礎，並依其性質分別列示。
- (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應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規定辦理。
- (三) 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規定辦理。
- (四) 長期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 (五)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
  1. 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
  2. 興櫃股票。
- (六)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

期日，且商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改列為流動資產。

(七)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五)重要解釋函令

### △ 外國公司轉投資限制

- 一、按外國公司就其臺灣分公司之盈餘，可作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投資之資金，惟其從事投資活動，應以該外國公司本公司名義為之，不得以其臺灣分公司名義為之。外國公司就其臺灣分公司之營運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投資，仍有上開函釋之適用。
- 二、依公司法第 377 條規定：「…第 12 條至第 25 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是以，外國公司自得準用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經外國公司本(總)公司股東會決議或章程另有規定而排除投資總額之限制。  
(參經濟部 94.8.10 經商字第 09402115300 號函)

### △ 外國公司轉投資限制

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限制之規定，於外國公司準用之，同法第 377 條定有明文。計算外國公司投資總額是否逾實收股本 40%時，以其臺灣分公司之營運資金為準。  
(參經濟部 94.7.27 經商字第 09402100960 號函，另經濟部 72.9.7 商字第 37168 號函釋)

### △ 投資總額之計算

按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之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 40%之限制，該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個別投資金額加總計算，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數額仍應累積計算之。  
(參經濟部 90.6.6 商字第 09002108470 號)

### △ 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係指其所營事業限於專業經營有關投資之業務

按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係指公司之所營事業限於專業經營有關投資之業務，例如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證券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等且其公司名稱應標明「投資」字樣。  
(參經濟部 81.10.3 商字第 227681 號)

### △ 排除公司轉投資總額限制之方式

修正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法定人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外，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係指就個別或特定之投資案，得經法定人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 40% 限制，公司股東如欲概括定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 40% 限制，應以訂立章程方式為之。

(參經濟部 80.2.2 商 201613 號)

### △ 公司購買股票即為投資

按公司購買股票為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之「投資之一」，其購買記名股票者，於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並交付股票，於當事人間即生移轉效力；至受讓人是否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要僅為得否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之問題而已。

(參經濟部 78.11.10 商 211081 號)

### △ 公司擬在國外設立分公司，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

按公司法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又分公司之設立非屬公司轉投資行為，自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參經濟部 78.3 經(78) 商 006764 號)

### △ 公司轉投資他公司後，被投資公司如有清算或減資之情形，該清算或減資所產生之虧損是否得排除於原轉投資 40% 限額以外

公司轉投資他公司後，被投資公司如有清算或減資之情形，該清算或減資所產生之虧損是否得排除於原轉投資 40% 限額外乙節。經查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其立法意旨在求公司股本穩固，限制投資其他事業，藉以保障股東與債權人之利益，故公司轉投資他公司後，被投資公司如有清算或減資之情形，其轉投資總額，仍應以實際支付之轉投資金額為準。如被投資之公司減資或已清算完結，其原轉投資金額，除已退還之股款或已分配賸餘財產之金額外，其餘額仍應包含於 40% 之範圍內。

(參經濟部 77.4.29 經 (77) 商 11383 號)

### △ 投資外國「有限責任合夥」，如僅以其出資額為限，不受限制

查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其立法原意係因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對於公司或合夥事業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須負連帶清償責任(公司法第 60 條、第 114 條第 2 項、民法第 681 條)，如准公司投資恐有害股東和債

權人權益。

本國公司投資於外國「有限責任合夥」，如僅以其出資額為限，對「有限責任合夥」負其責任，當與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無違。

(參經濟部 75.10.7 商 44315 號、經濟部 64.4.7 商 07403 號)

### △ 公司對國外事業之投資應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

凡我國公司擬前往國外投資創設新事業或對於國外事業股份之購買均應依「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有投資總額並應依本國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至個人之對外投資購買股票，尚無法令依據應不得申請辦理。

(參經濟部 71.10.4 商 36177 號)

### △ 轉投資以是否為他公司之股東為斷

查經濟部 57.6.6 商 20228 號令「所稱轉投資應以章程有明文規定，且必須長期經營為目的，並經認股手續繳納股款者而言，其一時收買股票等理財目的之投資不包括在內。」係對 55 年修正公司法第 14 條而言，該條於 58 年修正公司法時業經修正，原有「轉投資」字樣已刪除，上開解釋已無所附麗而失效，至於公司法第 13 條應以是否為他公司之股東以為斷，若股東名簿上已有記載，依公司法第 165 條堪以認定。

(參經濟部 68.11.23 商 40498 號)

### △ 以投資為專業應以專業投資者為限

一、公司法於 55.7.19 修正公布，為配合相關條文之施行，對於第 13 條所稱「以投資為專業」一句，曾解釋為「並不限以投資為唯一業務之事業，其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經訂明於章程者亦包括在內」。經呈奉行政院 57.5.10 臺(57)商字第 5708 號令准照辦，並經本部於 57.6.6 以經臺(57)商字第 20228 號，分別轉知在案。

二、公司法復於 59.9.4 修正，對於前項解釋應予變更，所稱「以投資為專業」一句，應以專業投資者為限，前令不再適用。

(參經濟部 62.2.14 商 03917 號)

### △ 公司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並不及於資金之來源

查公司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執行問題，前經濟部 58.10.9 會商有關機關獲致結論並呈奉行政院 59.1.9 臺 59 經字第 0184 號令核定：「查公司法第 13 條關於公司轉投資總額之限制，就文義而言，在適用上應僅為對投資數額所作之限制，而不及於資金之來源，至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短期債款既經該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認為以規定期間不滿二年者為短期債款，准照所呈意見辦理。」

(參經濟部 59.1.21 商 02696 號)

### △從屬公司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之表決權限制

按從屬公司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之規定，不得超過控制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

(參經濟部 92.4.30 商字第 09202088150 號)

### △非專業投資公司之轉投資為理財行為

- 一、按依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復依經濟部 63.2.14 商 03917 號函釋略以：「所稱『以投資為專業』一句，應以專業投資為限。」另經濟部 81.10.3 經商字第 227681 號函釋略以：「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係指其所營事業限於專業經營有關投資之業務。」又經濟部 80.11.14 經(80)商 230236 號函略以：「公司除以投資為業務者外，公司為轉投資允屬公司之理財行為，尚不具備公司所營事業之性質，公司為轉投資亦不以章程所營事業條款有明文規定始得行之。」
- 二、綜依上揭公司法及有關函釋，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其所營事業限於專業經營有關投資之業務，不得載明投資專業以外之營業項目；非投資專業之公司，其轉投資允屬公司理財行為，不必增列投資公司之營業項目，即可進行轉投資；又理財行為並非營業項目，故不必登記，尚非「禁止」人民行使轉投資之權利。

## 六、問答題

1. 問：公司轉投資的方式有哪些？

答：公司轉投資係指公司以出資、認股、受讓出資或股份，成為他公司股東之行為。

2. 問：公司若投資於其他公司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其法律效力為何？

答：依現行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該投資行為因違反法律禁止規定，因此該投資行為應屬無效。（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

3. 問：公司從事轉投資行為，是否有金額之限制？

答：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轉投資他公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

4. 問：公司轉投資他公司，投資總金額不受限制之情形為何？

答：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公司法 13 條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因此不受轉投資總金額限制情形彙整如下：

(1) 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

(2) 依現行公司法規定，公司可以章程排除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限制之規定。

(3) 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若章程未明定排除轉投資總金額之限制時，應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其轉投資才可以不受限制。

(4) 有限公司若章程未明定排除轉投資總金額之限制，應經全體股東同意，其轉投資才可以不受限制。

(5) 股份有限公司若章程未明定排除轉投資總金額之限制，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其轉投資才可以不受限制。

5. 問：何謂公司法中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其轉投資總金額是否受實收股本或資本額 40% 之限制？

答：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係指其所經營事業限於專業經營有關投資之業務，且其公司名稱上應標明「投資」字樣。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其轉投資總金額不受限制。

（經濟部 91.10.3 商字第 227681 號函，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

6. 問：股份有限公司排除轉投資限制之股東會決議，若章程對於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有較法定標準為高者，應如何處理？

答:章程有較高規定時，應按章程規定決議行之。  
(公司法第 13 條第 3 項)

7. 問:公司以經法定人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方式排除轉投資總金額限制，可否以概括方式排除？

答:不可以。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法定人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外，公司所有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或資本額 40%，係指就個別或特定之投資案，得經法定人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所有投資總金額不受實收股本 40%限制。公司如欲概括定其所有投資總金額不受實收股本 40%限制，應以訂立章程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 80.2.2 商 201613 號函)

8. 問:何謂控制從屬關係？

答:控制從屬關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持股控制：

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2)實質控制：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推定控制：

A.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B.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及第 369 條之 3)

9. 問:從屬公司可否轉投資(收買)控制公司股份？

答:不可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收買控制公司之股份。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

10. 問: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再轉投資之其他公司而具有控制從屬關係者，可否投資(收買)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股份？

答:不可以。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收買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4 項)

11. 問:何謂相互投資公司？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行使有何限制？

答: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公司法第 369 條之 9)

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12. 問：外國公司轉投資之限制為何？  
答：外國公司準用公司法第 13 條辦理轉投資。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 377 條，有關第 13 條轉投資規定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公司法第 377 條及經濟部 94.8.10 經商字第 09402115300 號函)
13. 問：外國公司可否以其外國公司本(總)公司股東會決議或章程明定方式排除轉投資總金額之限制？  
答：可以。依公司法第 377 條外國公司準用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經外國公司本(總)公司股東會決議或章程另有規定而排除投資總額之限制。  
(公司法第 377 條及經濟部 94.8.10 經商字第 09402115300 號函)
14. 問：外國公司可否就其台灣分公司之盈餘，作為在我國境內從事投資之資金？可否以其台灣分公司名義，在我國境內從事投資活動？  
答：按外國公司就其臺灣分公司之盈餘，可作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投資之資金，惟其從事投資活動，應以該外國公司本公司名義為之，不得以其臺灣分公司名義為之。  
(公司法第 377 條及經濟部 94.8.10 經商字第 09402115300 號函)
15. 問：計算外國公司轉投資總金額是否逾實收股本 40%，是以何事項作為基礎？  
答：以其台灣分公司之營運資金作為計算衡量基礎。  
(公司法第 377 條及經濟部 94.7.27 經商字第 09402100960 號函)
16. 問：公司轉投資總金額如何計算？公司因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應否計入？  
答：公司轉投資總金額應以實際支付之轉投資金額為準，以個別投資金額加總計算，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數額仍應累積計算之。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金額。  
(公司法第 13 條及經濟部 79.2.7 商 200951 號函與 90.6.6 商字第 09002108470 號函)
17. 問：公司擬於國外設立分公司，應否受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限制？  
答：公司法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分公司之設立非屬公司轉投資行為，自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經濟部 78.1.30 經 78 商 006764 號函)
18. 問：公司購買他公司股票是否即為轉投資行為？



答：是。公司購買他公司股票為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之「投資之一」，其購買記名股票者，於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並交付股票，於當事人間即生移轉效力；至受讓人是否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要僅為得否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之問題而已。  
(經濟部 78.11.10 商 211081 號函)

19. 問：公司轉投資總金額之限制，是否包括資金之來源？

答：不包括。公司法第 13 條關於公司轉投資總金額之限制，就文義而言，在適用上應僅為對投資數額所作之限制，而不及於資金之來源。  
(經濟部 59.1.21 商 02696 號函)

20. 問：公司對國外事業之投資應否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答：應受限制。我國公司擬前往國外投資創設新事業或對於國外事業股份之購買，其所有投資總金額應依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  
(經濟部 71.10.4 商 36177 號函)

21. 問：我國公司投資外國「有限責任合夥」應否受投資對象之限制？

答：不受限制，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其立法原意係因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對於公司或合夥事業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須負連帶清償責任，如准公司投資恐有害股東和債權人權益。本國公司投資於外國「有限責任合夥」，如僅以其出資額為限，對「有限責任合夥」負其責任，當與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無違。  
(經濟部 75.10.7 商 44315 號函)

22. 問：公司法有無限制相互投資公司不得被選為董事、監察人？

答：無限制規定。公司股東權之行使，按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規定，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至於另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公司法尚無限制規定。  
(經濟部 93.11.19 經商字第 09302175000 號函)

23. 問：公司轉投資他公司後，被投資公司如有清算或減資情形，該清算或減資數額是否得排除於原投資 40%限額以外？

答：視情況而定。公司轉投資他公司後，被投資公司如有清算或是減資之情形，其轉投資總金額，仍應以實際支付之轉投資金額為準。如被投資之公司減資或已清算完結，其原轉投資金額，除已退還之股款或已分配剩餘財產之金額外，其餘額應包含於 40%之範圍內。  
(經濟部 77.4.29 經 77 商 11383 號函)

24. 問：非投資專業之公司，要否增列投資之營業項目，始可進行轉投資？

答：不需要。非投資專業之公司，其轉投資允屬公司之理財行為，不必增

列投資公司之營業項目，即可進行轉投資。  
(經濟部 92.10.20 經商字第 09202212160 號函)

25. 問：公司違反轉投資限額之規定，其法律效果為何？

答：公司負責人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害。  
(公司法第 13 條第 5 項)

26. 問：公司之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發行新股作為受讓母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對價，應否受公司法第 13 條轉投資總金額之限制？

答：現行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均無明文排除適用公司法第 13 條之規定。

27. 問：公司設立後，以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股份交換)，應否受公司法第 13 條轉投資總金額之限制？

答：現行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均無明文排除適用公司法第 13 條之規定。

28. 問：公司轉投資，如被投資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時，應採用何種方式衡量？

答：應以成本衡量。  
(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2 項、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2 款第 3 目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92 段第 1 項第 3 款)

29. 問：公司轉投資，如投資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應採用何種方法評價？

答：應採權益法評價。  
(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3 項，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30. 問：公司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股東時，其相關會計處理有哪些方式？

答：公司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股東時，視其投資後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就影響力或無影響力採用權益法或成本法兩種方式處理：

權益法：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作為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

成本法：指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評價，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基礎，公平價值的變動或股利之取得，均不影響其帳面價值。

(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10 段、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92 段)

31. 問：長期股權投資取得成本包括那些項目？  
答：長期股權投資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實際成本包括成交價格及交易成本，但不包括融資買入之利息。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28 段)
32. 問：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損益應如何認列？  
答：被投資公司每年發生之損益，投資公司應考量被投資公司章程有關盈餘分配之規定、有無發行累積特別股、虧損程度等因素，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4 項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29 段)
33. 問：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到現金股利時應如何處理？  
答：收到現金股利時應借記「現金」科目，貸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易言之，即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少。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2 款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45 段)
34. 問：長期股權投資，無論採權益法或成本法評價，取得之股票股利(盈餘或公積轉增資)應如何處理？  
答：投資公司於除權日註記增加股數，不做任何分錄。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2 款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47 段)
35. 問：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如何處理？  
答：若投資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清除，若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期末持股比例消除。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2 款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
36. 問：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如何處理？  
答：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投資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2 款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

## 七、參考資料

- (一)賴源河、王仁宏、王泰銓、曾宛如，王文宇，余雪明，黃銘傑，林仁光、劉連煜、梁宇賢、林國全、王志誠、柯芳枝合著，新修正公司法解析第一章總則、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及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2002年10月二版第2刷)
- (二)柯芳枝著，公司法論(上)第一章總則，(增訂五版三刷2004年3月修正)
- (三)王文宇著，公司法論，第二編第五章公司之能力及第三編第一之三章股份與第四編關係企業(2003年10月初版第一刷)
- (四)鄭丁旺著，中級會計學 下冊 第八版第十二章投資，(94年1月八版)
- (五)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 (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 (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